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召开的第六届一次工代会暨职代会选举沈丽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沈丽圆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沈丽圆：女，198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2012年-2016年，历任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行政专员；2016年-2019年，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业务经理、公司团委书记；2017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19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处高级业务经理、公司团委书记；2020年至今，兼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沈丽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沈丽圆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股，沈丽圆女士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兼任团委副书记，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沈丽圆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